



# 108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各級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執行作業手冊已於 106 年底全面整合，為使預算執行規定更臻嚴密完善，經參酌各機關意見檢討修正，本文謹就 108 年度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羅莉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為利預算資料彙編、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之標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持續推動各級政府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作業規定之整併工作，並於 106 年 5 月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合，彙編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另在 106 年底整併各級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訂直轄市及縣

（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整合各類書表格式，更新收錄與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彙編完成 107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茲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更嚴密完善，主計總處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經參酌所提意見檢討，完成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918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至執行作業手冊部分則於同年 27 日彙編完成，並同步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本文謹就 108 年度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 貳、108 年度執行要點主要修正內容

本執行要點共 55 條，本

次修正 17 條，除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及法規體例用語酌修文字外，主要修正重點如下（下頁附表）：

- 一、原規定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包括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考量可依第 3 項第 4 款「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款，並配合修正文字（第 5 點）。
- 二、考量本要點第 24 點已明定新增或租約到期應先洽國有財產署確認無適用房舍後，始得租用，又近年部分機關曾發生年度進行中因租約到期，經洽該署取得適當之間置辦公廳舍後，卻因原編房屋租金無法調整支應搬遷或整修房舍所需經費，致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為提升整體經費使用效益，爰刪除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之規定（第 18 點）。
- 三、原規定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逾越，考量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已就特殊公務車輛採購需求訂有相關規範，為求一致，配合增列相關規定（第 22 點第 2 項）。
- 四、考量現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等規定已就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事前審議、事後監督及採購契約變更報核程序等訂有相關規範，為簡化行政程序，有關中央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其中未涉修正原核定計畫之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刪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 1 億元以上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查核定辦理之規定，至涉及修正原核定計畫部分，配合計畫編審實況，增列循原核定程序辦理之規定（第 25 點）。
- 五、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原規定中央各機關應按月編送預算執行書表，考量年度終了各機關即依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決算，為簡化行政程序，增列十二月份報表無須重複報送之規定，另為迅速明瞭地方政府之收支及財政狀況，增訂地方應按月報送總預算執行情形書表之規定（第 43 點）。
- 六、原規定授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得自定預算執行書表，考量 108 年度總預算地方應編書表格式已完成整併，為使直轄市及縣（市）各預算執行書表一致，並應其業務執行需要，修正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

# 論述 》 預算 · 決算



附表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主要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五、…</p> <p>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p> <p>(一) …。</p> <p>(二) …。</p> <p>(三) 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p> <p>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p>	<p>五、…</p> <p>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p> <p>(一) 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p> <p>(二) …。</p> <p>(三)</p> <p>(四) 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p> <p>前項第四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p>
<p>十八、…：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p>	<p>十八、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u>房屋租金</u>不得移作他用；…。</p>
<p>二十二、…。</p> <p>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u>但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後，始得依規定執行。</u></p>	<p>二十二、…。</p> <p>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p>
<p>二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p> <p>(一) 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u>除經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從嚴審查核定。</u></p> <p>(二) 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循「<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u>」相關規定或原核定程序辦理。</p>	<p>二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p> <p>(一) 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u>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u></p> <p>(二) 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循「<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十三、…：</p> <p>(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u>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u>」…。<u>但十二月份資料無須填送。</u></p>	<p>四十三、…：</p> <p>(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u>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u>」…。</p>

附表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主要修正內容對照表（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製「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連同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送主計處。主計處應於每月終了後二十五日內，將「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送該管審計機關。但十二月份資料無須填送。</p> <p>(三) 各機關……。</p>	<p>(二) 各機關……。</p>
<p>五十二、…。</p> <p>前項書表直轄市、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p>	<p>五十二、…。</p> <p>前項書表直轄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得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另定補充書表。</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訊。（第 52 點第 2 項）。

## 參、108 年度執行作業手冊之修訂及分行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669A 號函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避免與總預算案未依

期限完成審議之暫分配預算作業有所混淆，明定暫分配預算作業，係指總預算案依期限完成審議後者（第 6 點）。

(二) 配合臨時人員與派遣人員調薪方案之推動及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修正，修正相關科目名稱；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後，退撫給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不再隨同在職人員待遇調整，爰配合刪除有關

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遇調整待遇之動支作業規定（第 8 點）。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64 號函修正第 2 點，係為兼顧外交部實務作業及確保公款安全，將第 1 款有關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解繳國庫之期限，由原「且以一個月為限」修正為「原則



## 論述》預算·決算



以一個月為限」，以因應特殊個案需求。

### 三、「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669B 號函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非營業特種基金亦有營業基金繳庫盈餘分配預算金額編製基準、程序之適用，且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應調度提前繳庫程序之規範類同，爰予重新整併並配合做文字修正（第 3 點）。
- （二）為簡化規定，將分配預算送財政、主計部門核定部分，刪除原規定「秉辦府（局）或府（處）函」等文字（第 6 點）。
- （三）原僅規定修改分配預算所需書表格式及辦理原則，為期周延，增訂修改分配預算之編

送及核定程序（第 10 點）。

### 四、彙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經將以上修正結果，連同 107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收錄之其他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予更新後彙編成冊，其中：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 107 年陸續訂修，爰予配合修正。
- （二）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行政院業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函發布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爰予刪除，並配合將新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

職費支給表」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新增納入本作業手冊。

### 肆、結語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之相關規範，攸關各項政務之推動及經費之控管支用，108 年度執行要點及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修正，係依 107 年度原有規範，參酌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意見修正，除配合相關規定調整或修正文字外，主要修正內容係刪除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其工程總經費 1 億元以上應報經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後辦理等規定，以及增訂各機關 12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相關書表無須重複報送等，期能提升整體經費使用效率及簡化行政程序。各機關應確實落實上開執行規定，如有窒礙或未盡周妥處，亦可提出建議意見，供主計總處作為未來檢討研修作業規定之參考。

❖